

江西省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江西省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部署安排,将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作为服务大局的关键切入点,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丁顺生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法治化环境最能聚人聚财、最有利于发展”。2025年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明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就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作出重要部署。为了将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4月3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江西省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江西省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部署安排,将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作为服务大局的关键切入点,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转变理念强化服务营商环境担当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检察机关要着眼理念和思路的转变,为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打牢思想基础。

坚持依法保护。习近平总书记强

调,“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江西省检察机关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过程、各方面,善于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严格遵循法律规定的精神和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企刑事案件做到依法当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相济、罚当其罪。为此,省检察院制定并落实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正负面清单,对带有普遍性的涉企案件进行调研分析,引导检察机关在服务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强化依法保护、法理情相统一等司法理念,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既让企业感受到司法公正,又尽可能定分止争,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强化平等对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类市场主体最期盼的是平等法律保护”“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政策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核心,平等保护是法律的精神和原则。江西省检察机关全面贯彻落实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

要求,确保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保护和法律服务平等。省检察院把平等保护融入检察履职中,在制定配套文件层面,落实涉企执法司法规范性文件听取工商联、商会等意见机制,以法治的确定性助力提信心、稳预期、促发展;在司法办案层面,常态化开展涉企案件检查,重点审查是否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以司法责任落实强化检察人员依法平等保护意识。

保持谦抑审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案件审查和司法要依法进行,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江西省检察机关进一步改进司法办案方式,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时,坚持采取强制措施、强制性侦查措施与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合法权益并重,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省检察院在办理涉企案件中,全面分析评估司法办案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对接沟通,依法妥善采取针对性措施。

坚持以高效履职维护健康营商环境

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就是保护市场主体发展信心。江西省检察机关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基本价值追求,强化对涉企执法司法活动的监督,合力营造公平竞争、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让企业在合法经营中更有安全感,在市场竞争中更有公平感。

维护安全稳定的市场环境。安全

稳定的营商环境是经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对于环境和企业家至关重要。江西省检察机关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打击犯罪和保护人权并重,为企业和企业家提供人身财产保护,以有力举措为经济发展提供安全保障。2025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围绕打击、保护和防范,一方面依法从宽从简从快惩治严重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突出打击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侵害企业人身财产权益的犯罪行为,增强市场主体投资发展信心。另一方面,依法维护健康稳定的市场秩序,起诉金融诈骗、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等破坏市场秩序犯罪2321人;依法打击企业关键岗位人员等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犯罪,起诉158人,帮助挽回经济损失2930余万元。

服务引领发展的创新环境。创新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江西省检察机关积极适应新技术、新领域、新业态对司法保护的新技术、新要求,为科技创新、产业升级、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和优质服务,助推确立形成创新导向。2025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加大对关键技术、重点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367人。省检察院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守护文化瑰宝”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加强江西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诉讼检察保护,让非遗“护”得好、“活”下去。

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严格规范公正涉企执法司法是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的重要环节。江西省检察机关强化对涉企执法司法活动的监督,以高质量法律监督促进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2025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决策部署,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为抓手,依法监督纠正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稳定企业发展预期。比如,突出涉企刑事案件监督,依法纠正跨区域违法抓捕、违规异地办案等行为,严把“查扣冻”强制措施适用;聚焦市场主体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等问题开展监督,促进公平竞争。

坚持以优化服务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和治理

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是检察机关践行司法为民的具体体现。检察机关必须更好地回应企业司法需求,提供针对性支持和服务,让企业有更多法治获得感。

常态化加强检企沟通联络。检察机关要把构建亲清检企关系落到实处,深化公开透明规范的检企联络机制,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以高质效服务为企业办实事、解难事。2025年以来,全省三级检察机关领导对企业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开展走访调研,针对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需问策,研究更加精准有效的服务举措。依托与各级工商联、台办、侨联的对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

驻工业园区、商会检察联系点以及检企、检侨合作平台作用,及时了解、主动回应企业司法需求,依法帮助企业解决涉法涉诉212件。

多元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在市场主体面临司法问题、矛盾纠纷时,检察机关要依法帮助企业实实在在地解决问题,更好地为企业发展赋能增效。2025年以来,江西省检察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同非公企业维权服务中心、法院、行政机关建立的涉企多元纠纷解决机制,高质效办理涉企控告申诉案件,为企业解决争议纠纷,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重视发挥检察听证在化解涉企矛盾纠纷中的作用,对127件涉民营企业案件开展听证,帮助企业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精细化助力企业防范风险。对于市场主体的服务保障,既需要优化外部的法治环境,也需要促进企业增强守法经营的意识和能力。江西省检察机关结合司法办案,贴近企业需求开展“菜单式”法律服务,将知识产权保护、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送入企业,推动建设法治企业、清廉企业。在这方面,江西省检察机关深化服务企业“讲学用法”机制,充分运用各具特色的检察官企业法律服务团队和新媒体平台,通过典型案例宣传、以案释法、讲述办案故事,为企业提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解读、法律风险防控等服务,引导市场主体提升法律风险防范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深入分析涉企案件发案原因、特点,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企业完善制度、堵塞漏洞、规范管理。

(作者为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答网 集萃

开垦林地种植农作物是否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咨询类别:普通犯罪检察

咨询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42条第1款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2008年联合印发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67条第3款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在非法占用的林地上实施建房、建厂、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种植农作物、堆放或者排放废弃物等行为或者进行其他非林业生产、建设,造成林地的原有植被或者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被毁坏的林地数量达到相应规定的,属于“造成林地大量毁坏”。

2023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中,关于造成林地“毁坏”和“大量毁坏”的情形中不包括“种植农作物”的情形,那么,是否可以理解为擅自改变集体林地用途,种植农作物的行为不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咨询人:四川省第二地区人民检察院 李焰梅)

答疑人黄明雪(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擅自改变集体林地用途、种植农作物的行为不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人罪要素包括三点:一是“违反土地管理法规”;二是“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并“改变土地用途”;三是“占用农用地数量较大”且“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行为,构

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在认定“造成林地毁坏”的问题上,最高法2005年出台的《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2005年《解释》)与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规定,在表述上完全一致。这些法律文件都是依据当时的森林法制定的。

2019年,国家对森林法进行了修订,相应地,司法解释也需要作出相应调整。最高法研究室有关负责同志在《〈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一文中提及,2019年森林法的全面修正是制定2023年最高法《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2023年《解释》)的重要考量。

在禁止毁林开垦的问题上,修订后的森林法立场没有变化。相较于2005年《解释》,2023年《解释》在“进行非林业生产”的具体情形时,没有明确列举“种植农作物”的行为。但值得注意的是,2023年《解释》第1条第1款第三项已明确将在林地上“进行非林业生产”纳入规制范畴。2023年8月,最高法公布2023年《解释》的同时,还发布了依法惩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典型案例。其中“于某鹏等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显示,被告人使用挖掘机清理林地内的树根、石块后,在林地上种植人参,造成林地原有植被严重毁损。法院审理认为于某鹏等人的行为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对其判处了刑罚。该案是在林地上实施种植行为(人参种植属农业生产范畴)仍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典型案例。

姜成龙 张源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优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制。黄河上游有三江源、祁连山、甘南水源涵养区等重要功能区,系统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推动构建“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工作格局,运用法治力量服务黄河国家战略是检察机关的政治责任和法定职责。

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作协同机制是以水资源保护为主线,涵盖土壤治理、大气污染治理、野生动植物保护等重点领域,与人口、经济、社会、文化相互交融的多元化、系统化治理体系。治理主体包括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社会组织、相关企业及社会公众,传统以环境要素为规制对象的单一化治理模式,仅限于水资源管理的某一方面,无法涵盖黄河流域各生态要素,亦满足不了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因此,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单凭某一单一执法、司法机关难以最大程度发挥其保障功能,这就需要协同治理理念的引领下,进一步处理好行政执法与司法机关、同一机关内部、不同区域机关之间的关系,深化执法司法衔接协作,推动形成流域治理合力,为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要重塑协同治理理念。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应当遵循流域的整体性、系统性特点,坚持以流域为单位的协作治理理念,牢牢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实现各治理主体之间的有效协同,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提高协作机制运行效率。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规律,严守生态红线,注重前端防控,综合运用补植复绿、异地修复、防牧控和及碳汇补偿等方式,最大限度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保持黄河上游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与社会经济协同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社会经济绿色转型。传承好、保护好黄河文化,深入挖掘黄河文化的时代价值、司法价值、检察价值,促进与黄河生态、社会发展相协调,在黄河上游生态环境保护中创造更多精神财富。

二要增强执法司法协作。黄河上游生态保护涉及多个部门的管理职权,在办案过程中往往需要跨区域、跨部门协作。黄河保护法第105条第1款规定了黄河流域相关行政机构的监管职责。为进一步提升黄河上游执法、司法质效,检察机关要树立流域治理“一盘棋”思想,坚持党委统一领导,紧扣生态保护、环境安全、文化传承等违法高发重点领域,按领域分类明确协作行政主体,推动构建全

方位覆盖、多层次衔接的协同治理格局。加强与河长办、水利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促进节水控水领域问题整治,推动“四乱”问题系统治理。深化“府检联动”,通过专项行动、刑刑衔接等共同协商解决重大疑难问题,联合推进黄河生态保护区落实,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生态修复等衔接机制,强化对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的监督力度。依托“河长+检察长”工作模式,建立健全检察机关协同巡查机制,搭建优化同步监督体系,实现联防联控同频共振,切实解决黄河保护突出问题。着力构建黄河流域生态资源等领域案件全流程刑事检察监督机制,强化立案监督力度,对公安机关存在的有案不立、有罪不究等问题,依法加大督促纠正力度,强化与行政执法的衔接联动,督促其对发现的涉生态资源犯罪线索依法及时移送,确保案件查办不脱节、监督无死角。

三要坚持检察一体履职。一体推进“四大检察”协同治理机制,紧盯非法采矿、污染环境等违法犯罪,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适时提前介入,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依法依职权启动社会影响较大涉及黄河水资源保护及土壤污染侵权案件监督力度,依法加大对弱势群体支持起诉力度;加强对履职过程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对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全面严格履职;开展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监督,用好黄河流域检察公益诉讼协同平台,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及惩罚性赔偿功能,由事后治理向事前预防过渡。强化上级检察机关的协调、统筹、领导职能,对于重大案件、系列案件,构建上下结合、分层分类的办理机制,切实缓解办案压力,减轻办案阻力,形成上下一体、区域联动、协作密切、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充分运用指定管辖、提级管辖、交办案件、挂牌督办等方式,加强对黄河上游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确保跨区域案件办理的力度及效果。

四要深化跨区域检察协作。对于跨省、跨地区倾倒、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检察机关要构建跨区域协作联动机制,通过加强沟通磋商、签订协作意见、联合调查取证等方式,及时互通信息,凝聚跨区域保护合力。加强业务交流,跨区域办理论、联合调研等方式,在法律适用、规范性文件制定等方面强化沟通,统一执法司法标准,解决监督流域治理共性难题。充分发挥区位优势,深度参与黄河上游生态环境保护“一带一路”,促进黄河上游各项资源要素跨地区、跨流域流动,共建检察协作新格局。以科技手段赋能跨区域检察协作质效,通过无人机航拍、遥感技术等,加强对黄河上游流域生态环境的动态监测,推广运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做好数据整合及线索移送,实现跨区域检察协作常态化、长效化。

(作者单位: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聚焦高标准管理强化行政检察高质效履职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姜远斌 吕志



姜远斌

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指出,越是强调高质效办案,越是要高水平管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离不开高标准管理好每一个案件。在行政检察领域,通过高标准的检察管理,能够规范办案流程,深耕重点领域,优化评价体系,从而实现行政检察依法履职、科学履职和公正履职的深度融合,为行政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提供坚实保障。

加强流程管理,确保程序规范,在依法履职上下功夫。高标准管理强调程序规范,要把实质性流程管控作为流程管理的重中之重。在检察履职中,要结合行政检察工作实际,从领导管控、案源调控、流程把控多维度构建立体化的管理体系,提升行政检察依法履职水平。首先,要坚持统筹管理。发挥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部门负责人对案件的统管把关作用,把听取汇报、审核决定、签发法律文书做到位,形成对流程、节点、文书等关键环节的“硬性”管控。案件管理部门要全面查找业务条线存在的倾向性、异常性、典型性问题,对影响办案质效的调查核实权行使、文书制作、行政争议化解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加强预警提醒,业务部门认领问题,及时

整改反馈,最终实现及时管理、增能减负,提升“非数据”管理水平。其次,要强化数字赋能。把握数字化契机,加大数字检察模型建设、推广和应用力度,为行政检察监督履职提供有力的数字化支撑。再次,要实施节点监控。开展行政检察办案流程全程监控,依托“数检通”,完善“实时反馈+每周通报”常态化预警、提醒、督促制度,及时对办案期限、办案节点、法律文书、案卡填录等进行提醒督促,有效杜绝该办不办、超期办案等问题,防止形成“积案”“挂案”。

关注重点领域,开展系统分析,在科学履职上做文章。高标准的管理既要管好“个案”,又要以点带面,明确监督重点和权力边界,系统提升监督水平,推动行政检察履职从“更多体现数量”向“全面体现质效”转变。一是强化裁判结果监督。要精细化审查,严格落实案例强制检索制度。加强智慧借助,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等专业人员参与检察联席会议,以专业力量为案件办理提供支撑。针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适时组建跨部门专

班,集中优势资源破解监督难题。二是积极拓展类案监督。结合本地行政诉讼、行政执法的客观情况,从个案出发,强化问题线索归集梳理,以最高检指导性案例为依托,探索构建类案型的工作模式、工作标准和组织机制,精准制发类案检察建议,推动同类问题系统治理。例如,为堵住通信行业线缆施工安全漏洞,向通信运营商及工信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类案监督在行政检察工作中全面铺开。三是规范有序开展诉讼外监督。围绕房屋征收、土地执法、市场监管等行政争议比较集中的领域,结合行刑双向衔接业务及“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活动,开展行政机关违法行为监督,拓展与司法行政部门的互通机制,借鉴最高检平台展示的法律监督模型,探索研发诉讼外监督模型。例如针对行刑反向衔接,建立不起诉案件未予行政处罚监督模型,提升行刑反向衔接监督效率,最终实现检察建议案件化办理、科学化落实,以检察履职促进社会治理。

完善工作方式,优化评价体系,在公正履职上出实效。行政检察管理要精准把握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的脉搏,完善工作方式,持续优化案件评价体系,建立“高质效”评价导向与检察官业绩挂钩机制,以科学管理举措切实提升行政检察管理整体水平。其一,在压实办案责任中提升“管理能力”。细化完善检察官职权清单、检察辅助人员职责清单、人额院领导办

案清单、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四张清单”,细化办案部门正副职管理职责,督促其重点加强对检察官案件办理的程序及实体事项的审核把关,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及时听取案件汇报和召集检察联席会议,通过集体“会诊”疑难案件,拓展办案人思路,快速提升检察官及检察官助理案件分析能力,消除专业壁垒,让跨部门协同办案更加顺畅。其二,在拓展办案方式中丰富“管理手段”。员额检察官要善于运用数字检察模型、借力“外脑”“智库”、数据互联互通等办案方式,提升对证据审查、事实认定以及法律适用的精准把控能力;同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等监督检察工作开展,守牢办案质量底线,以高质量案件办理维护实体公正。其三,在追求办案效果中提升“管理标准”。以办案效果为优先导向,制定高质效案件评价标准,采用重点评查、随机抽查和专项评查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对证据审查、事实认定以及法律适用的精准把控能力;同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等监督检察工作开展,守牢办案质量底线,以高质量案件办理维护实体公正。其四,在追求办案效果中提升“管理标准”。以办案效果为优先导向,制定高质效案件评价标准,采用重点评查、随机抽查和专项评查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对证据审查、事实认定以及法律适用的精准把控能力;同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等监督检察工作开展,守牢办案质量底线,以高质量案件办理维护实体公正。其五,在追求办案效果中提升“管理标准”。以办案效果为优先导向,制定高质效案件评价标准,采用重点评查、随机抽查和专项评查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对证据审查、事实认定以及法律适用的精准把控能力;同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等监督检察工作开展,守牢办案质量底线,以高质量案件办理维护实体公正。

(作者分别为山东省栖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检察官助理)